

重案出击，连串数字谱写“青春之歌”

——记第20届“衡阳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李顺辉

■通讯员 郑雨佳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易成章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我的衡阳 我的奋斗

青青无悔，却也有痕。

近日，第20届“衡阳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揭晓，衡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李顺辉在列。

从检11年，她的青春之歌和办案经历可以用一组组数字来“谱写”。“9·12”“3·29”“4·24”“3·02”“10·22”……每一组数字背后都是一件她参与的重案查办。

“9·12”：暴徒伏法

2018年9月12日晚7时许，衡东县洣江广场上，散步的人群三三两两。音乐声中，跳广场舞的大妈脸上洋溢着笑容。谁都没能预料，这片平静祥和即将被打破。

突然，一辆越野车冲进广场，恣意撞碾人群。当车撞上花池被迫停后，凶徒阳某云随即下车，手持兵工铲和匕首砍杀周围人群，酿成多人死伤的惨案。

公众恐慌，舆论鼎沸，全国震惊。

当务之急，是从速从严查办该案，让正义更快更及时地到来，以此慰藉不幸逝去的生命，安抚被惊扰的广大群众。

检察机关高度重视，迅速组成专案组介入该案。案发次日，被火线“点兵”的李顺辉与同事立即赶赴衡东开展提前介入工作。

如何通过证据确定被害人是在现场遇害的？阳某云的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又如何确立？迅速、严谨地完成证据审查，成为专案组面临的一道难题。

事发现场虽有监控，但存在监控死角，且事发时天色已黑，视频模糊

不清，侦查机关调取到的监控视频无法清晰、全面地反映案发经过。

对照洣江广场航拍图，李顺辉与专案组同事一起将监控视频、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、鉴定意见等证据逐一进行梳理、比对，通过排除疑点、查漏补缺，确定了每名被害人案发时所处的位置。

通过制作展现案件全过程的动画视频，李顺辉与专案组同事精准、形象地呈现了被告人的作案全程和被害人具体位置；数易其稿的起诉书，每一句话背后都有充分的证据支撑；示证PPT、公诉意见书与现场精准答辩的有机结合……

在铁一般的事实与证据面前，原本认罪不悔罪的阳某云无法可说，被当庭判处死刑。

“3·29”：毒贩认罪

2019年11月，李顺辉办理了一件涉案数量重达15.28千克的贩卖毒品案。在21名犯罪嫌疑人中，胡某初一开始并不起眼。

根据胡某初的供述，为了维持吸毒开支，他曾分两次从上线处购买了共20克毒品用于贩卖。

然而，这与其上线胡某升和胡某的相关供述差距巨大。

根据侦查机关移交的证据显示，胡某升供述，自己曾与尹某一起贩卖过4次毒品给胡某初，累计重量5.28千克。尹某则供述，自己曾分3次贩卖过共计1.28千克的毒品给胡某初。

胡某升、尹某两个上线的供述之间存在矛盾，而该矛盾在侦查阶段未予复核排除，导致4千克的数量差从证据上无法相互印证。

三份供述，三种说法，三笔数量20克、1.28千克、5.28千克，差的不止是刑档，更是生与死，必须慎之又慎。

“提审时，这笔事实要重点核实。1.28千克的贩毒数量已有2份供述相

互印证，佐证度高。考虑到人性天然倾向于趋利避害，4千克的数量差如何认定，重点要从供述数量较少的尹某突破。”李顺辉在讯问提纲中这样记录下重点。

讯问时，尹某果然翻供了。

“我是欠的赌债太多，才被迫卖毒品给胡某初的。”尹某辩解道：“至于数量好多，我不清楚，他俩都姓胡，是家门，关系比较好，我们卖毒品给胡某初，都是胡某升主导的……”

“2019年5月，胡某初有没有联系你或者胡某升购买4千克毒品？”逮着突破口，李顺辉立即发问跟进。

“我知道这个事。我没有参与，是胡某升卖给胡某初的，他们因为收款的事情发生了争执，还找我周旋过，所以我了解这个情况。”被迫承认时，尹某仍不忘为自己辩解。

证据对上了。李顺辉暗暗高兴，表面却不动声色，只是将尹某的供述详细、如实地记录下来。

回到办公室，她根据尹某的讯问笔录逐一梳理证据，追加认定了胡某初这4千克的贩毒数量。

开庭时，当胡某初及其辩护人对三人之间买卖5.28千克毒品的事实提出异议、尹某当庭再次否定如上供述时，李顺辉出示并宣读了这段讯问笔录。

最终，法院全面认定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，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全部予以采纳。

“一定要把每一个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疑点弄清。”这是李顺辉为自己定下的办案准则。

“4·24”：团伙归案

2020年4月22日，一辆警用中巴车驶入衡阳市人民检察院，8名健壮的公安干警搬来了11个装满案卷材料的大箱子。

39名犯罪嫌疑人，211起抢劫、非法拘禁227人次……该案牵涉面广，案

情复杂、证据繁多。整整414本案卷连一面墙的书柜都装不下，垒起来有3人高，光清点就花费了一个下午。

原来，这起案件中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“销售天津天狮公司产品”为幌子，盘踞全国4省20余地市，以介绍工作、网络恋爱等名义将被害人诱骗至犯罪窝点，实施抢劫、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。其中，多名被害人被犯罪集团洗脑，后期转化成了犯罪嫌疑人。

为快速审结案件，李顺辉和专案组同事在对案件办理任务进行精准量化、科学分工后，立即扎入了“案海”。

该团伙犯罪窝点多、人员流动性大，事实认定难度极高。如何明确一个犯罪嫌疑人具体参与了哪一起抢劫、非法拘禁事实？如何将事实与证据清晰、紧密地联结起来，做到定点、定人、定行为、定事实？

根据犯罪窝点和相关犯罪事实，李顺辉与专案组同事抽丝剥茧，将案情梳理简化成87张图表。散落于414本案卷间的案件事实，于87张图表间逐一浮现。

在此基础上，专案组准确认定了每名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次数、数额及作用，综合考虑不同犯罪嫌疑人的法定量刑情节，从全案均衡的角度提出了科学合理的量刑建议。

最终，专案组对29名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犯罪嫌疑人全部提出确定量刑建议，法院采纳率达96.6%。

全省侦查监督“业务标兵”、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先进个人”，三等功2次、嘉奖4次、优秀共产党员……荣誉与案件代号相呼应，记录着李顺辉十一载如一日深耕厚植的检察青春。

“获奖是过去式的小结，自己仍需不断学习、不断充实、不断积淀。期待下一个十一年，遇见更好的自己。”问及此次获奖感受，一贯谦虚的她没有正面回答，而是直接给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“获奖是过去式的小结，自己仍需不断学习、不断充实、不断积淀。期待下一个十一年，遇见更好的自己。”问及此次获奖感受，一贯谦虚的她没有正面回答，而是直接给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。